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17／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先生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鈺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dico.com.hk 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第一季度業績
-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達26.9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65.8%。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6.2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12.5%。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5.9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淨虧損約0.6百萬港元有所改善。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任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871	10,111
服務成本		(10,650)	(4,920)
毛利		16,221	5,191
其他收入		5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6)	(350)
行政開支		(7,866)	(5,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504	(561)
所得稅開支	6	(1,6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883	(56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經審核)	—	5,074	16	33,720	38,8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83	5,883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5,074	16	39,603	44,693
於2016年10月1日(經審核)	—	5,074	16	28,504	33,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1)	(561)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5,000)	(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5,074	16	22,943	28,033

附註：

- (i)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發行予認購人。
- (i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資本之間的差異。
- (iii) 本集團因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的重組而產生合併儲備，並指根據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新股份的面值與其分佔附屬公司自身股本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2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chiever Choice Limited。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增鈇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

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乃按合併基準藉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整段期間完成，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經於整段期間內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籌備整個期間（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0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此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且與有關期間相關的適用披露。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服務	26,871	10,111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4,776	4,4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99
	4,965	4,632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	78
上市開支	2,281	107
經營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2,457	2,45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21	—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除若干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印花稅外，概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其他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且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任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

8. 每股盈利／(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有關資料被視為就重組而言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8%。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相較去年同期，上市相關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數目均有所增加所致。

前景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本集團將努力進一步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機遇。據此，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達成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財經印刷服務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相關文件	19,861	4,596
定期報告文件	2,465	2,352
合規文件	3,480	2,886
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附註)	1,065	277
	26,871	10,111

附註：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小冊子、傳單、日曆及其他推廣資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上升約16.8百萬港元，即16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上升約11.0百萬港元，即2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16.2百萬港元，乃由於上市相關文件以及雜項及營銷周邊產品項目的數目均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3%及60.4%。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市相關文件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上升約0.5百萬港元，即14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i)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娛樂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上升約2.5百萬港元，即4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較去年同一季度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任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從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除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完全在香港經營。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只有極少數客戶要求以美元(「美元」)等其他外幣結賬。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僅小部分銀行存款以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且可以自由換算為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發展需要不時審視及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可能適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2018年1月16日，透過創造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499,999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建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2月2日完成。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在創業板上市。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擁有本公司75%權益。Achiever Choice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為Achiever Choic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在創業板上市。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後，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Achiever Choice為75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首次上市。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威明先生（主席）、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鈇

香港，2018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增鈇先生（主席）及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